

办理生育登记一次性告知书

一、登记对象

- 1.生育第一个子女或者第二个子女的；
- 2.夫妻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生育一胎子女的；
- 3.夫妻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生育两个子女的；
- 4.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已各生育一个子女，生育一胎子女的。

二、登记时间：分娩前或者分娩后三个月内。

三、登记地点：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四、登记所需材料

(一) 夫妻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件、结婚证。

(二) 其他相关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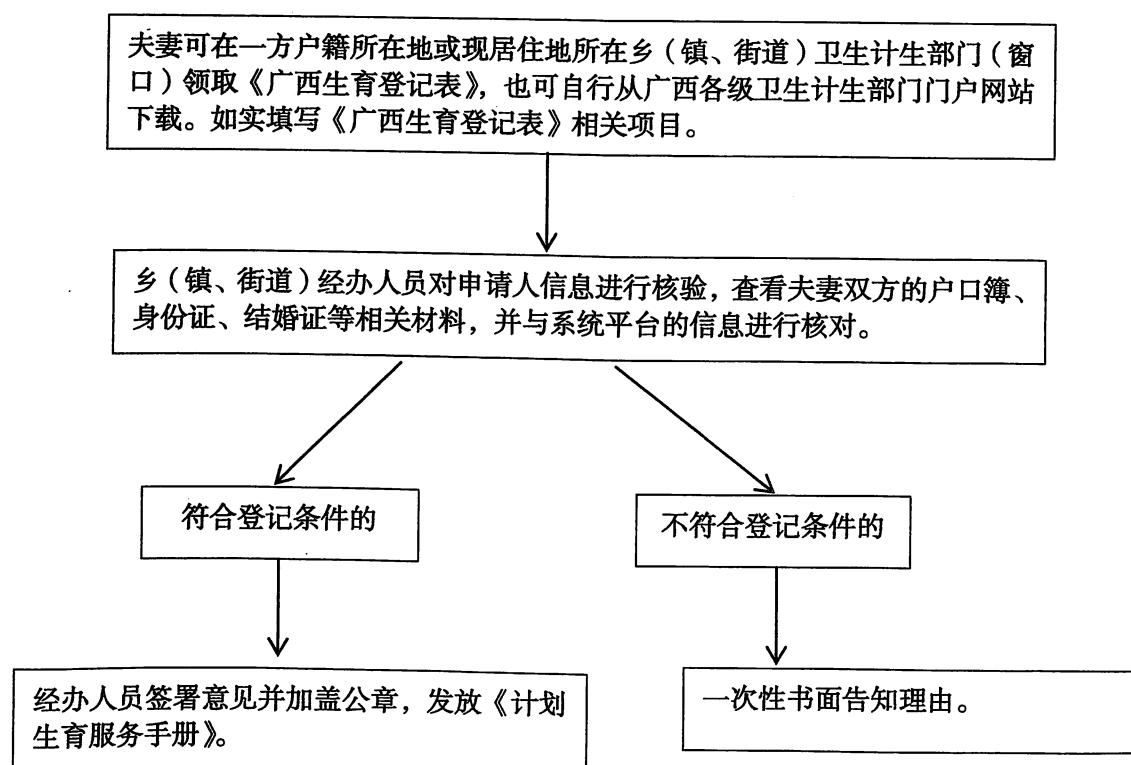
1.属再婚夫妻的，还需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原件；

2.属子女死亡后申请生育的，还需提供子女的死亡证明（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均可）。

(三) 夫妻近期免冠2寸合影相片2张。

(四) 填写《广西生育登记表》一份。

五、登记流程图



广西生育登记表

登记情形: (1) (2) (3) (4) (5)

男方基本情况				女方基本情况		
姓 名		民族		姓 名		民族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身 份 证 号 码		
工 作 单 位 及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工 作 单 位 及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户 籍 所 在 地				户 籍 所 在 地		
现 居 住 地				现 居 住 地		
婚 姻 状 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男初婚女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男再婚女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再婚			夫 妻 结 婚 登 记 时 间		
男 方、女 方 生 育 收 养 情 况	孩 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 份 证 号 码 (出 生 医 学 证 明 号 码)	血 缘 关 系

我们夫妻承诺以上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个人信息真实准确无缺漏。如有不实或缺漏，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相片（夫妻双方两寸合影）

夫妻双方（签名、盖指印）：

代办人（签名、盖指印）：

代办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信息核查情况及受理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 电 话		计 划 生 育 服 务 手 册 编 号	
-----	--	--------	--	---------------------	--

说明：1.此表1份，由登记机构留存。

2.登记情形：(1)生育第一个子女的；(2)生育第二个子女的；(3)夫妻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生育一胎子女的；(4)夫妻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生育两个子女的；(5)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已各生育一个子女，生育一胎子女的。

3.血缘关系：(1)夫妻双方亲生；(2)女方亲生；(3)男方亲生；(4)双方收养；(5)男方收养；(6)女方收养。

4.受理机构意见：对申请人生育和收养状况清楚的签署“情况属实，予以登记”，对申请人因人户分离、多次多地流动等原因难以核实的签署“无法核实，依承诺登记”，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详细注明。